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關於

#### 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 收購GOLDEN POGADA LLC約9.999%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繼北亞資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蒙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北亞資源與中鐵蒙古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亞資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鐵蒙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192,6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9%。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每股3.80港元之作價以配發及發行50,69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待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戈壁省、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之鐵礦之採礦權許可證。

待完成後，Golden Pogad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9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內。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i)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內之非常重大收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與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合計將不會導致要求較高之交易類別，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北亞資源與中鐵蒙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內容關於北亞資源向中鐵蒙古建議收購Golden Pogada(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9.999%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北亞資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蒙古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亞資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鐵蒙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9%。截至收購協議日期，Golden Pogada為北亞資源(擁有Golden Pogada約89.991%股本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買方：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

中鐵蒙古為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天然資源及鐵路發展、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誠如賣方所告知，中鐵蒙古之母公司為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最終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中鐵蒙古與Golden Pogada已訂立若干合作協議(即承購協議、運輸協議及喬伊爾市裝卸場協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鐵蒙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由北亞資源將予有條件收購之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9%及中鐵蒙古於Golden Pogada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 收購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92,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3.8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0,69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中鐵蒙古。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北亞資源及中鐵蒙古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主要是參考本公司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收購Golden Pogada 90%股本權益之實際實益權益之代價1,760,220,000港元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溢價約118.39%；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1港元溢價約122.2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溢價約105.41%。

代價股份(即50,69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9%，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股本約8.2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北亞資源及中鐵蒙古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已計及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包括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及近期所公佈建議收購蒙古之兩個砂金礦帶來之正面作用)。按上文所述及鑑於發行價較股份市價溢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92,600,000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為3.80港元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 中鐵蒙古作出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

- (a) 中鐵蒙古已不可撤回地向北亞資源及本公司承諾，由完成日期起直至根據Golden Pogada與中鐵蒙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喬伊爾市裝卸場協議，轉運裝卸場(「裝卸場」)及鋪設連接裝卸場至即將興建之蒙古戈壁蘇木貝爾省喬伊爾市火車站鐵路主幹線之有限鐵路延線(「延線」)完成興建、經北亞資源以書面確認方式驗收及啟用(「有關事項」)後第七日止期間內，彼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借出、出售、協議出售、給予任何購

買權或以其他形式安排任何股份或抵押任何代價股份或進行任何具有類似出售任何代價股份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簽訂任何交換或類同安排，並因而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向公眾宣佈任何意向以借出、出售、協議出售、給予任何購買權或以其他形式安排任何代價股份或抵押任何代價股份、或訂立(或簽署)任何上述交易或根據託管設記存任何代價股份；

- (b) 中鐵蒙古已不可撤回地向北亞資源及本公司承諾，由有關事項已實現後第七日當日後起計直至以下較先者：(1) Golden Pogada 已使用裝卸場及延線作銷售及運送及中鐵蒙古已促使承購不少於Golden Pogada 1,000,000噸鐵礦石產量；或(2)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內(「有關期間」)，彼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借出、出售、協議出售、給予任何權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安排逾50%代價股份、或質押逾50%代價股份、或進行任何具有類似出售逾50%代價股份之效果之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簽訂任何交換或類同安排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全部或部份)或向公眾宣佈有意借出、出售、協議出售、給予任何權利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安排逾50%代價股份、或質押逾50%代價股份、或訂立(或簽署)任何上述交易或根據任何存託服務存託逾50%代價股份。為免生疑，受限於有關事項已實現，於有關期間內，中鐵蒙古僅可轉讓或以其他安排形式(包括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買賣不超過50%代價股份；及
- (c) 如任何有關事項並無實現，於完成日期12個月之前或之後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上文(a)所載規定，中鐵蒙古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為免生疑，有關事項已實現後，中鐵蒙古僅可於(1) Golden Pogada已使用裝卸場及延線作銷售及運送及中鐵蒙古已促使承購不少於Golden Pogada 1,000,000噸鐵礦石產量；或(2)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以較先者為準)後，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餘下50%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鐵蒙古、北亞資源及Golden Pogada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有關及必要確認及批准；

- (ii) 並無任何事項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背離收購協議內所載之保證或中鐵蒙古之情況、事實或狀況；
- (iii) 如有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就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就Golden Pogada方面可能合理所需之其他事宜)，向北亞資源分別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及蒙古法律顧問公司取得中國及蒙古法律意見(以北亞資源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
- (vi) 北亞資源已完成對收購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北亞資源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文第(ii)、(v)及(vi)項所列之任何條件。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終止生效，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以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待完成後，Golden Pogad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9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內。

## 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根據一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處理最多50,696,90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

代價股份各自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關於GOLDEN POGADA之資料

Golden Pogad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地質調查、開發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採礦業務)以及貿易。截至本公佈日期，Golden Pogada分別由北亞資源、中鐵蒙古及蒙古籍人士擁有約89.991%、約9.999%及約0.010%權益。

以下載列Golden Pogad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美元           | 美元        |
|        |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無            | 無         |
| 除稅前後虧損 | (246)        | (385,222) |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Golden Pogada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業務營運並未達到商業規模。Golden Pogada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中戈壁省、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之鐵礦之採礦權許可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主體礦場之採礦範圍100公頃之公平值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後為2,272,000,000港元。現時，Golden Pogada正就建設喬伊爾市裝卸場協議所訂明之裝卸場進行勘察及前期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lden Pogada之未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85,222美元，其並無計入礦區公平值2,272,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自此及繼本集團所宣佈經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出售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後(該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以分銷及提供銀行及金融系統綜合服務及軟件方案，以及採礦業務為主。

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本公司已以代價1,760,220,000港元收購北亞資源(其現時持有Golden Pogada約89.991%股本權益)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此參與具殷切需要之資源相關行業，並預期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優越之長遠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中鐵蒙古之間的業務關係，並讓本公司利用中鐵蒙古及其母公司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專業知識與業務連繫，並為運送Golden Pogada礦場出產量至中國確立可靠之運送方案(包括建設有限制鐵路及裝卸場)。本公司認為，邀請中鐵蒙古成為直接股東可強化並提升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北亞資源與中鐵蒙古之間的合作，亦可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及蒙古之地位。

考慮到以上各點，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司，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br>(「IAM」)(附註1) | 114,436,657 | 20.30  | 114,436,657 | 18.63  |
| 董事(附註4)                                                    | 15,710,824  | 2.79   | 15,710,824  | 2.56   |
|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br>(「山天能源」)(附註2)                              | 44,100,000  | 7.83   | 44,100,000  | 7.18   |
|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br>(「Ultra Asset」)(附註3)     | 18,900,000  | 3.35   | 18,900,000  | 3.07   |
| 中鐵蒙古                                                       | —           | —      | 50,690,000  | 8.25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0,519,844 | 65.73  | 370,519,844 | 60.31  |
| 總計                                                         | 563,667,325 | 100.00 | 614,357,325 | 100.00 |

附註：

1. IA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山天能源分別由龔蕾女士及陳均鴻先生實益擁有約36.57%及約36.57%權益。山天能源亦為1,783,11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悉數兌換時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一股股份之當前兌換率兌換為1,783,110,000股股份。龔蕾女士亦透過其控制之法團間接持有100,000份購股權，有權於悉數行使時認購100,000股股份。
3. Ultra Asset由一間由于宗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0%權益。Ultra Asset亦為764,1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悉數兌換時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一股股份之當前兌換率兌換為764,190,000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謝南洋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Lim Yew Kong, John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分別持有11,531,642股、1,561,648股、1,000,000股、839,178股及778,356股股份。董事合共持有8,658,775份未行使購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i)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內之非常重大收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與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合計將不會導致要求較高之交易類別，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北亞資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 「收購事項」      | 指 | 北亞資源根據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北亞資源與中鐵蒙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就有條件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鐵蒙古」          | 指 | 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持有人                                                |
| 「喬伊爾市裝卸場協議」     | 指 | Golden Pogada與中鐵蒙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 「本公司」           | 指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中鐵蒙古之50,69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olden Pogada」 | 指 | Golden Pogada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89.99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蒙古籍人士」         | 指 | 一名蒙古籍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並持有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0% |

|        |   |                                                                                      |
|--------|---|--------------------------------------------------------------------------------------|
| 「北亞資源」 | 指 |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991%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Golden Pogada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9%，以及中鐵蒙古於Golden Pogada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